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6-14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21.6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沃特玛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1.6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东路 218 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锂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暂无财务数据。

8、担保主要内容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沃特玛”）因购买设备的需求，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经双方协商，该笔贷款先由长沙银行发放给西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西藏金租再以设备融资租赁的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湖南沃特玛，融资租赁的租赁资金权益最终由西藏金租转让给长沙银行。

沃特玛拟以与长沙银行签署《租赁资金权益远期转让协议》的形式，为湖南沃特玛本次向长沙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期限五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上述业务的有关事宜及与长沙银行、西藏金租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 9 栋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充电站的设计与施工；清洁能源、锂电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普通货运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241.04	59,945.25
负债总额	145,668.41	58,549.42
净资产	-7,427.37	1,395.8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6,938.17	19,155.51
营业利润	-9,413.15	-2,386.45
净利润	-8,127.35	-2,560.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担保主要内容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以下简称“民富沃能”）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沃特玛拟为民富沃能向农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融资项目期限，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农业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锂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414.61	-
负债总额	73,042.73	-
净资产	1,371.87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4,643.46	-
净利润	871.8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担保主要内容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沃特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的流动资金贷款，沃特玛拟为十堰沃特玛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融资项目期限，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5、经营范围：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池包的研发与销售；电动车的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9.21	-
负债总额	2,000.66	-
净资产	-321.45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321.4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担保主要内容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沃特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贷款，沃特玛拟为陕西沃特玛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融资项目期限，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4、法人代表：李金林

5、经营范围：电池租赁、汽车租赁；锂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货物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内蒙古沃特玛暂无财务数据。

8、担保主要内容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沃特玛”）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项目贷款及设备融资租赁，沃特玛拟为陕西沃特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设备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融资项目期限，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项目贷款及设备融资租赁的有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六）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 4、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 5、经营范围：电池租赁、汽车租赁；锂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 股权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475.07	-
负债总额	60,480.50	-
净资产	3,994.57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059.43	-
营业利润	1,325.59	-
净利润	994.5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沃特玛”）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设备融资租赁，沃特玛拟为本次临汾沃特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设备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融资项目期限，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贷款及设备融资租赁的有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加沃特玛各子公司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沃特玛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沃特玛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沃特玛各子公司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常云昆、李玉萍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沃特玛各子公司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

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4.51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74.96%，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15.47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9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